

圭、委內瑞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棄權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蘇地亞拉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世界人權宣言以四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稱此非常重要之人權宣言經大多數代表通過，而未遭任何直接反對，實為一可注意之成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嘗受種種批評，其主要原因為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每側重於聯合國之政治活動，殊鮮注意社會、人道及文化方面之活動，而此際通過之宣言則屬於此後稱範圍之內。然而一如某方所稱，人權宣言僅為初步工作，因其並非拘束各國必須實施基本人權之公約；亦未規定執行辦法；但仍不失為一偉大進化過程中之一重要進步。此係有組織之國家集團首次發表關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宣言。此項文件得有整個聯合國之輿論為其後盾，普世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均將受其協助、領導及啓迪之惠。

主席慶賀奮力工作、經久不懈以達成此種結果之各代表。尤稱得宜者為值此通過人權宣言之際，在座諸代表中有與其他代表協力從事此項工作並居領導地位且因而聲譽益隆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s. Roosevelt。主席

不擬一一列舉各代表之姓名，副主席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以及其他委員會之各委員，均曾不斷努力從事此抨擊聯合國者幾不曾加以注意之工作。

就政治方面言，從事政治問題之各委員會中，常有爭執與糾葛發生，然由適纔表決之結果可見，於社會工作方面，各方意見頗多一致之處。倘社會工作能逐漸進展，最後必能消除分離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若干政治異議。主席認為此次表決結果載入紀錄時，渠能在座，深以為榮，並就表決結果向有關人士致賀。

主席就關於請願權之決議案乙 (A/777) 舉行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票通過，棄權者八。

主席繼請表決關於少數民族命運之決議案丙。

該決議案以四十六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再請表決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傳布及刊印問題之決議案丁。

該決議案以四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九。

主席請表決關於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草案之草擬之決議案戊。

該決議案以四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八。

午前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二〇．審議於第三屆會議事日程中增列項目之請求

設置專設委員會審議使大會更能有效迅速處理其職務之方法與程序：丹麥、那威與瑞典提出之項目 (A/743)

主席稱總務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建議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乃決定將該問題交由適當之委員會處理。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關於將俄文定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議，並因此項提議而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A/BUR/112)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全體一致建議將蘇聯代表團之提案列入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此項決議案當經通過。

中國代表團關於將中文定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之提案，並因此項建議，而對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A/BUR/113)

主席謂總務委員會全體一致建議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三屆會議事日程。

(大會既無異議，此項建議當經通過。)

一二一．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書 (A/776)

Mr. SAPER (土耳其)，報告員，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報告書及其所附之決議案。

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 (A/786)

Mr. MACHADO (巴西)，報告員，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之報告書。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與紐西蘭對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A/789)

Mr. Hood (澳大利亞)願說明澳大利亞對於文件 A/789 所載各修正案之涵義之見解，以及該代表團對於大會審議此非常重要之巴勒斯坦問題之次一階段所採之態度。提出各該修正案之各代表對次要問題意見容有不同，但渠確知各該代表對各修正案之主要目的有一致之瞭解，此即為使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所載各節更為明確而切合實際。

該決議案之要旨在表示出席第一委員會之各代表團均願見巴勒斯坦之和解工作得藉可行與切實之方法開始進行。

第一委員會於其審議及通過該項決議案時，均依據大會請所有各國予以實際協助，以達成衆所切望之解決辦法之建議。此次所提出之修正案，其目的在促成聯合國之集體責任，並保證採行切合實際之政策。此為澳大利亞所鑒及之兩要點，亦為其提具修正案之理由。

委員會就該項問題討論多日，爭辯激烈。該決議案僅以數之多數通過，故若干代表對於該決議案提出大會可能引起之最後結果不無憂慮。澳大利亞代表團為求覓取協議，以及求得一能迎合少數意見之文件起見，曾與有關各代表作非正式之討論。文件 A/789 所載各修正案即此種討論之結果。此等修正案之目的在修改決議案而不影響其主要目的，俾可清楚說明其用意，並刪除其中任何足能引起爭議之點。各該修正案之草擬係本於此種考慮，Mr. Hood 希望大會能予以接受。

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次一步驟應以對該地確實情勢之實際認識為依據。所提修正案中含有承認此種情勢中二顯著事實之問題，故大會如不先對此等事實，加以相當之注意，遽爾進入次一階段，似非合理。

第一種事實為以色列國之實際存在、以色列政府之存在、以及此國家所構成之政治與經濟整體之存在。此非一種新考慮。已故調解專員所提報告書中業已明白述及之。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以色列國業已存在，且必繼續存在。吾人如不能充分認識此種事實，對吾人之工作必無助益。決議案中固未明文稱述以色列國之存在，但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此乃基本問題，於將來進一步審議該問題時，務須加以注意。

第二種事實為該地之經濟利益。當大會通過巴勒斯坦分治辦法時，大會原擬局部分

劃，使成為兩個政治上獨立之國家，但當地之經濟機構仍保持相當之統一。此事並未實現。雖然，吾人如忽視大會所擬分治計劃仍有成為事實之可能，則不免錯誤。Mr. Hood 希望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經此修正後，能促進巴勒斯坦最後之全面發展，並希望將來提出任何和解協定時，亦能注意此項目標。

大會原有之決議案未能盡合巴勒斯坦之現勢，故大會必須對現有情勢加以注意。大會不應採取任何完全置巴勒斯坦於聯合國勢力與政治權威以外之行動。此為決議案之目的。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倘設置和解委員會，則該委員會理應屬於大會管制之下，其工作應與該問題之各重要方面有極密切之關係。事實上吾人所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均務須切實從事和解工作，且必須認清其所處理問題之各項基本事實。

巴勒斯坦今日之情勢為大會上年決議案發展之直接後果。是故大會之責任依然存在，且大會務應使巴勒斯坦問題此後之發展隨時均由聯合國加以密切注意。此後發展過程中不得強令有關雙方接受某種解決辦法。和解委員會應為一協助有關雙方集議並自行商得一雙方均認為滿意之條件之團體。

和解委員會必須處理以色列國之存在所引起之問題。此非謂委員會可忽視亞拉伯諸邦之地位。亞拉伯諸邦之觀點固不難了解。且決議案之目的不在強令有關雙方接受任何解決辦法。唯一堪稱圓滿之解決辦法厥為和解。有關各方或均認為最有利於彼者為與和解委員會誠意合作，使委員會得於和解之基礎上協助有關各方獲得解決辦法。

關於文件 A/789 所載之若干特殊修正案，該代表指稱此等修正案建議使序言文字歸於簡潔。凡有礙設置和解委員會之原意之文字概予刪除，並提議應以“大會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等字樣代替決議案首四段。聯名提出各修正案之各國更依據上述理由，提議刪除第二款(丙)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與十一款之一部份。此項更動不足影響決議案之本質，因所刪各點多於決議案其他部分重複加以聲述也。

所提修正案中最關重要者為刪除關於委派和解委員會之方法之一款。於第一委員會中原提案會引起甚多討論。委員會對此項問題並無一致意見。修正案建議刪除關於選派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大會應最後決定選派若干人充任該組織委員，又委員會既為大會之代理機關，其委員自應由大會依通常民主方法選任之。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爲就該問題求進一步解決之最好辦法。然決議案之文字自然不能稱爲完善。第一委員會起草決議案時，工作甚爲緊張，但無充分時間選擇適當字句以表達每一段之意義。一般言之，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決議案及所提修正案，頗適合於此際情勢之需要。其目的在表示大會與其第一委員會確定之一般意見，此即爲巴勒斯坦主要有關方面已屆會同集議、商定公正永久之最後解決方法之時。Mr. Hood 懇切希望有關方面能與和解委員會合作，使委員會得能完成其任務，並使大會能履行其對此問題所承負之責任。

Mr. MUNIZ (巴西) 稱提出各修正案代表之用意在便利調和第一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所表示之各種不同見解。所建議之更動可使大多數代表得能贊助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巴西代表團自開始討論該問題時即認爲如欲覓致解決此困難複雜之巴勒斯坦問題之方法，而使其能爲雙方接受，必須由聯合國委派和解委員會從中斡旋。苟如是，則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不可缺少之三條件方能兼籌並顧，此三條件爲：有關雙方之談判、聯合國之調解、最後解決方法之國際管制。此三項條件均經列入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中，而所提出之修正案使該決議案更易於爲各方所接受。

故巴西代表團請大會贊助經修正後之決議案，深信大會此舉，可促成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

Mr. PEARSON (加拿大) 鄭重聲明工作雖已漸入結束階段，大會仍不能避免對巴勒斯坦問題作一決定，即不通過任何決議案亦爲一種決定，惟該代表團認爲此種決定殊非妥善且對巴勒斯坦情勢極爲不利。

故吾人必須慎重審議聯合國對此問題究能採取何種立場。第一，聯合國立於諮商地位。大會應將聯合國多數會員國對巴勒斯坦情勢之發展之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第二，聯合國應盡其所能，藉其有限之權力，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使該地因政治事變而不幸發生之戰事不致蔓延滋長，成爲全面或一般戰事，並應停止或限制外界之干涉。巴勒斯坦之將來問題終須待巴勒斯坦人民自行解決。但聯合國仍可就其認爲巴勒斯坦人民應採取之行動說明其意見，並協助此等人民採取此種行動。

此種對於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任務之解釋，表示大會負有重大責任，須決定其對解決該項問題之次一步驟之意見。

經第一委員會討論而產生之決議案顯然未能博得必須數目之代表之贊助，故不得作爲對將來工作之指示，而巴勒斯坦此際固需要此種指示也。職是之故，一如某代表前所指稱，若干代表團乃互相磋商，並與大會其他會員國洽商，以求決定應如何修正該決議案，使其能獲得一般代表之贊助。各代表團商談之結果即爲文件 A/789 中所載之各修正案。此等修正案並未改變決議案之實質，但使決議案可獲得更多代表之贊助，是故，加拿大代表團欣然參加其他代表團共同提出此等修正案。

修正案之一建議刪除決議案第三段關於由大會所屬並由英聯王國、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法蘭西與中國之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提名組設和解委員會之規定。此第三段原係加拿大代表團之建議，因該代表團深信委員會所負責任奇重，故選舉代表組織委員會時應務使願意並能承負此項責任之國家擔當此項重責，又此等國家須受有在地中海東部一帶擁有絕大勢力且積有經驗之列強之支持並得其信任。

第一委員會討論與表決之情形顯然表示第三段之規定引起若干代表團之疑慮。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基本原則問題雖向來不肯輕易放棄其立場，且從不放棄其立場，然該代表團不擬堅持其對不涉及基本原則之問題所作之提案，如第三段之規定者。故該代表團準備接受建議刪除第三段之修正案，俾大會對選派和解委員會問題，得按大會正常程序辦理。

關於法蘭西代表團對第三段所提另一修正案(A/800)，加拿大代表稱大會如大體上贊成法蘭西所提修正案，則加拿大代表團亦擬贊成以法蘭西修正案代替刪除之第三段，但應有一項諒解，此即爲修正案所稱之五國委員會，應及時集會並作決議，俾大會得於同日對由何三國組織和解委員會一事作最後決定。

正如澳大利亞代表所稱，其他修正案之目的亦在使決議案獲得更多代表之贊成。序言經刪減後僅留一行。就某方面而言，此事頗爲可惜，但決議案之實質並無改變，且可予決議案簡潔之特質。

省略第二段(丁)項之目的亦同；因第二段(丁)項所含指示業經載於決議案第五段內。

第五段內以“協同”代替“經由”二字使和解委員會從事洽商、和解與談判工作時，更多伸縮餘地。

對第十段與第十一段之修正案建議刪除各該段中與決議案他段重複之規定，且第十

段與十一段之文字引起某數代表團之疑慮。第十段特別述及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指之二地，即海法與里達(Lydda)，實非必要，因決議案就覓致辦法，以便利巴勒斯坦經濟發展一事，對委員會已作一般之訓示。和解委員會自應審議一切有關事項，不僅決議案原案中述及之二地而已。

第十一段前一部份，亦因重複關係經予刪除，因其中申述各點業於第十二段中說明。

故加拿大代表團擬投票贊成修正後之決議案，縱令大會不能全體一致通過該決議案，亦希望能獲得絕大多數之贊可。

聯合國一旦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即係承負擬具並紀錄關於該地政治前途之意見之重大責任，不能再事變更。巴勒斯坦之政治情勢與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情勢並無二致，隨時均可有改變與變動，大會所作建議亦有隨之修正之必要。故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堅決遵行大會一九四七年之決議案不加修改，即為阻止通過任何其他決議案。

過去聯合國雖未能對巴勒斯坦問題制定任何可立刻實行或阻止暴行之精密計劃，但Mr. Pearson 仍認為聯合國之影響頗為重要，並多裨助。大會倘對次一階段以明白而合乎實際之文字宣佈其見解，必能繼續產生此種效果；大會如拒絕考慮修正以前通過之決議案，則決不能產生此種效果。

如欲使大會通過修正後之決議案，若干代表團必須表示讓步，然該代表認為此並非原則方面之讓步。

拒絕作必要讓步之代表團應負嚴重責任。倘因各該代表團抱此種態度，而危及通過決議案所需之三分之二票數，則可表示各該代表團因各項建議未能完全符合渠等之見解，故決意阻止大會於本次屆會內對巴勒斯坦問題採取任何行動。如此不採任何行動對巴勒斯坦和平之維持必將有不幸之影響。且在目前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之希望較去年任何時期為高，大會如採此種消極態度，良可遺憾。

故大會當前之情勢十分明顯。太會或通過一如此際提出之修正決議案，以為永久和平解決之基礎，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其結果必將引起巴勒斯坦之暴動、不安與分裂。吾人悉知某種勢力正擬利用因大會此際不採任何行動所造成之惡劣形勢，以達成其本身之目的。

為全世界之福利着想，巴勒斯坦之人民應能於和平之環境中，策劃政治前途。Mr.

Pearson有鑒於此乃籲請大會全力支持修正後之決議案。

徐淑希先生(中國)願告大會稱聯名提請修正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之各代表團悉數接受法蘭西修正第三段之提案(A/800)。

該代表指稱中國代表團贊成聯合修正案之目的，與其他代表團同，在便利大會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故對於有關一方或雙方，或同情有關雙方之國家可表示反對之規定，均主張予以刪除，但以不變更提出決議案草案之主要目的為限。

倘大會不能對巴勒斯坦問題通過決議案，仍不足表示所有關於和平解決之努力均將停頓，因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仍屬有效。然一般意見均認為今日已達新階段，有制定新辦法之必要。大會如不制定新辦法，即為失職，影響其威信及其將來之地位者至鉅。

至於實質方面，徐先生認為所提各項修正案不但富於建設性且與大會處理此問題之精神相符。第一委員會擬定其提案固亦以此為基礎也。

欲求和平解決爭端，必須履行二種條件：和平解決工作之進行必須遵守正義與國際法，並須徵取有關方面之自動同意，以完成其使命，而不得施以任何脅迫。倘大會希望其和解巴勒斯坦問題之努力，或對任何其他問題之和解，能有成就，自必須注意此二基本原則。大會倘不能指示一問題之正義與法理何在，而不得不交請和解委員會決定時，則大會至少應避免於決議案中列入易於引起爭議之規定，以致妨礙和解之成功希望。今既發現提出大會之決議案草案內，有足引起爭議之點，自應予以刪除，故中國代表團建議請大會予各代表團之共同修正案以有利之考慮。

Mr. Schuman(法蘭西)聲稱當過去兩年內大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際，以及每次試欲停止雙方之不幸衝突時，法蘭西始終堅決認為有關雙方有直接取得協議之必要。當地人民與外來移民於此種協議下，可決定彼此和睦相處，互相尊重，此乃建立真正和平之基礎。不然，業已爆發之戰爭必然繼續，雙方仍將不時從事屠殺與破壞，聯合國之建議亦必不能產生任何實際效果。其結果必將釀成一種非和非戰之情勢。故為全體人民之利益計，應使此種情勢終止。

再者，身歷慘不堪言之困苦之難民為數約達七萬人。此等難民，無家可歸，缺乏糧食與衣物，據中立觀察者言，其生活幾非人

類之生活。若干村落之人民被迫離去後，村落本身經有系統之破壞行為，已毀壞一部份，且此種破壞行為仍在進行中。關於此問題已有中立者之詳盡報告。

戰時對歐洲猶太人民所施之恐怖惡行誠不可再度施之於亞拉伯人民。此種情形為人類之恥辱，應立予停止。且此等情形發生於二十世紀以前，傳播和平與博愛之偉大福音，歷史上首次倡導仁愛與人類互敬之道之地，故尤應使其終止。此富有歷史上陳跡，非但為基督教聖地、且為猶太民族與回教徒聖地之國家，不應再為鬭爭與仇恨之場所。

法蘭西代表團於考慮現在大會前之決議案時僅關切一事，此亦即促使法蘭西政府同意於調解專員之督導下合作促成停戰並派遣法國觀察員赴巴勒斯坦之動機，法蘭西代表團且準備依此接受任何新責任。

Mr. Schuman 認為決議案固對巴勒斯坦問題定有公正與和平之合理解決辦法，並予聖蹟以最大之可能保障。決議案經修正後，規定設置一由三國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其責任為繼續去歲五月交調解專員處理之工作。關於該委員會之選派問題，法蘭西代表團曾另提修正案 (A/800)，於將來適當時機當再予說明。

決議案草案詳定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員會之責任不僅在保證巴勒斯坦情勢之和平解決，並應於最早可能期間使有關雙方間，以及有關方面與委員會之間，建立直接關係，必要時，委員會得充任有關方面之中間機關，協助雙方為未能成立協議之政治與經濟問題，覓致永久解決辦法。

委員會之另一責任，亦法蘭西代表團認為特別重要之責任，為對耶路撒冷一帶，與整個巴勒斯坦境內之聖蹟之將來，擬定具體可行之建議，最後並向大會提具永久國際管理聖地之計劃，尤注重耶路撒冷及其附近之聖蹟。法蘭西代表團特別注重巴勒斯坦之聖蹟問題。巴勒斯坦全境之聖蹟均應加以保護，實屬至要，此亦各種宗教之信徒，以及尊重聖蹟歷史價值人士所希望者。故法蘭西代表團贊成規定拿撒勒 (Nazareth) 亦在保護之列之比利時修正案。關於耶路撒冷城，則應確定其國際地位，且須確實規定各社區得享充分之自治權。

委員會之任務絕非易於完成者，然決議案如經絕大多數贊成通過，必大有助於委員會工作之推進，且可增加委員會之權威。

法蘭西代表團深知對若干條款或有作保留之必要。決議案既非盡善，亦不完備。然

時間不宜浪費，大會無權延擱一項能夠且必須成功之努力。大會如不能達成協議，並證明其無能處理一規模雖小但可有無窮道德與政治後果之衝突，將為聯合國之慘痛失敗。

聯合國之權威應能駕於作戰國家鬭爭之上。聯合國應能指示和解之道，最後並應根據公認之法律基礎，為所有人類及有關各方之福利，重奠和平。

Mr. McNeil (英聯王國) 稱當九月間本屆大會開幕之時，各國代表一致追悼一獻身巴勒斯坦和平之偉大人物之捐軀。英聯王國代表於表示希望大會不致不對巴勒斯坦問題表示任何肯定意見而結束其第一期會議之願望時，深覺確能反映 Count Bernadotte 本人之願望，此即不論大會認為所謂 Bernadotte 提案可以接受與否，應繼續從事奠定巴勒斯坦和平之工作。

已故調解專員之提案經認為不能接受，此乃英聯王國引為憾惜者。然該代表團仍堅信聯合國對於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與安定之工作處於重要地位，任何其他機關不能分擔其責任。職是之故，該代表希望並期待大會必能對此問題提出一英聯王國代表團以及所有其他代表團認為可以接受之決議案。

此刻提出大會之決議案，經修正後，與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第一委員會之原決議案大不相同。第一委員會委員或可憶及原決議案請大會贊可 Count Bernadotte 於其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部分所提結論，以為對巴勒斯坦將來行動之基礎。英聯王國政府今仍認為故調解專員之結論為巴勒斯坦問題之合理、公正、可行解決辦法，此種信念絕不因第一委員會之辯論而動搖。第一委員會辯論過程中反對 Bernadotte 提案者均未能提出能令人信服之論據，亦未有人能提出公正可行堪與 Count Bernadotte 之提案比擬之建議。

雖如此，委員會第一次仍以二十三票對二十三票，第二次以二十五票對二十二票決定刪去請大會依據 Bernadotte 計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大會決議案訓示和解委員會之兩段重要規定。

反對英聯王國代表團意見之若干其他代表團希望大會頒發和解委員會之訓示，完全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大會決議案；然此等代表團之提議亦經否決。值得注意者即該提議經以二十四票對十三票被否決。此次投票之結果對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而言頗饒意味，蓋自表決結果可見可否票數之差異遠較否決英聯王國代表團決議案時票數之差異為鉅。

由第一委員會表決之結果可見除耶路撒冷、聖蹟以及巴勒斯坦難民三項重要問題外，大會對於可作為和解委員會工作依據之任何訓示絕不能獲得必需之多數代表之同意。依是委員會有不接獲任何明確訓示之可能。該代表自非建議委員會可忽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決議案，委員會既不得忽視大會決議案，亦不得忽視自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以後巴勒斯坦情勢之發展，更不能忽視調解專員及其繼承人 Mr. Bunche 之工作。該代表更對 Mr. Bunche 辦事熱誠、富於機智表示欽佩。

事實上大會已請和解委員會自行解釋巴勒斯坦情勢之演變。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此種結論，然亦認為應請注意該代表團提議設置之委員會之責任，將因而大見增加。委員會須參酌有關各方之態度，以及將來穩定情勢之展望，自行決定應於何種限度內，覓取解決方法。於此種情形下，該代表團以及其他多數代表團似皆認為和解委員會之組織問題，為大會現有決議案草案中之主要問題。Mr. McNeil 代表英聯王國政府鄭重聲明制定適當程序，保證必能選出一均衡、有力與有效之委員會一事至為重要。

該代表不作保留欣然贊助法蘭西關於決議案草案(A/800)第二段之修正案。法蘭西修正案似為於屆會第一期會議結束以前解決委員會組織問題最可行之辦法。該代表團同時亦無條件贊助七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之一，即對第三段所提出之修正案。

七國代表團共同提出之其他修正案，性質各有不同，然該代表亦表示英聯王國代表團將均予贊同；該代表並向負責草擬各該修正案之七國代表稱謝，對各該代表不屈不撓之精神及其敏智尤表欽佩。一如澳大利亞代表所稱，各該修正案之唯一目的為刪除決議案中可能引起直接有關當局反對之字句，藉以便利和解委員會之工作。

英聯王國代表團原擬於決議案中盡量引述有關 Count Bernadotte 報告書之文句，惟當事雙方均極力反對。該代表本人曾警告第一委員會，根據英聯王國政府之經驗，任何關於巴勒斯坦之建設性提議，可視為公正解決辦法者，猶、亞雙方定加反對。此種警告原非必要。猶亞兩方業已集其力量，阻止贊成英國意見者，使不得通過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惟英聯王國代表團仍認為該決議案不無價值。

正如該代表適纔所稱，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第一委員會此方面工作之結果。既如此，該代表團依理似應會同其他代表團一併提請

大會刪去現有決議案中以前草案所遺留之痕跡。

該代表亦贊同法蘭西代表為贊助比利時修正案(A/791)所作之陳述。

英聯王國政府對擬設和解委員會權力之態度，似已引起若干誤會。聯合國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之全部過程中，以及早期巴勒斯坦仍在英國統治之下時，英聯王國政府即始終認為最後解決方法必須以有關各方之同意為基礎。該政府於實行其所定政策或聯合國之政策時，向不贊成利用英國軍隊，強迫實施巴勒斯坦人民所反對之解決辦法。最近英聯王國曾表示擁護雙方聲明反對之 Bernadotte 計劃，並對和解委員會工作應限於促進有關雙方直接協議之意見表示不予贊同。或謂英聯王國此種意見似與英聯王國政府一向支持、今仍繼續倡導之雙方同意原則相牴觸。實則英聯王國之態度並非前後矛盾。正式之協議並非表達同意原則之唯一方法。就巴勒斯坦當前情勢言，雙方情緒高漲，故雙方領袖間直接交涉縱非絕不可能，至少亦難有把握，於此情形下以默認為基礎之解決辦法，較有關雙方之直接協議或易收效，此則為不容忽視者。

職是之故，英聯王國代表團一再請求准許和解委員會就各委員認為適當可行之解決方法徵取亞猶雙方之同意。該代表團雖不願限制同意原則使委員會之工作僅以便利有關雙方之直接達成協議為限。但此非謂該代表團贊成給予委員會強制權力。委員會無仲裁之權而有賴於雙方之善意，其可能獲得之結果，至少亦應以有關雙方之消極合作為基礎。然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委員會應能自由利用其全部勸導力，並協助雙方領袖獲致切實結果，而不必經由正式程序，蓋於今日情勢下，雙方殊難考慮，正式談判自無從促其實現也。

該代表擬建議稱和解委員會之職務之一為妨阻軍事實力較遜之一方被迫直接談判。如發生此種情形時，委員會各委員自有以聯合國之力量出面干預之責任，其目的在制定解決辦法，而此項辦法所反映者非該區域軍事力量目前或一時之均勢，而為有關人民之永久利益。

英聯王國政府歡迎並鼓勵雙方在和解委員會引導下直接交涉。該政府自不能贊同不顧一方意志強其直接談判之企圖，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亦必不能同意此種辦法。此種辦法非但不能產生任何效果，且有失公允。英聯王國政府懇切希望無論亞猶雙方領袖能否建立並維持直接關係，和解委員會仍能覓

得合理解決辦法並取得雙方同意，此不但可恢復巴勒斯坦之正常生活，且有助於整個近東之穩定與進步。

提出大會之決議案爲試圖迎合並調和因審議巴勒斯坦問題自然發生之相反意見之最近努力。所不幸者，此非一強有力之決議案，且就當前情形言，吾人實未能制定有力之決議案。

該代表絕不因未能覓得該問題之解決辦法而咎責任何人。從政者最不喜承認渠對某項問題無良好答案；然今日之情形使吾人不得不承認無解決之能力。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爲集各代表之智能與善意而覓得之最完善答案，擬具該草案者認爲此係最能發揮威力之草案。該代表希望草案不週密之處得由聯合國之威信補足之。

大會並非一無所成，主席業已述及此節，然大會對於政治問題仍未表示急欲制定決議。故該代表希望對決議案擬提出保留之各代表團，仍能竭力支持該決議案，按英聯王國代表團雖亦不無保留之點，仍勉力支持該決議案草案。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對保衛聯合國與大會之威信所負之義務，以及對大會行使職務所負之義務，更鑒於聯合國對巴勒斯坦人民所負之義務——法蘭西代表適纔就此等人民之痛苦提請注意——大會似有設立一委員會之必要，以聯合國之道德力量爲其後盾，並盡量使各代表團一致贊助其設立。

Mr. CASTRO (薩爾瓦多)述及薩爾瓦多爲聯合國會員國中首先建議採用和解辦法以資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者。薩爾瓦多代表團於一九四七年之大會屆會時，曾提出此項建議。

聯合國既爲致力和平之國際機關，其對巴勒斯坦所負之主要責任，與其對世界其他部份所負之責任同，此卽爲保證和平與國際治安。薩爾瓦多代表團不能贊助年前所提出之分治巴勒斯坦建議，並非由於薩爾瓦多反對分治計劃之本身，而係因該國認爲此項計劃之提出事先未充分諮商巴勒斯坦人民。

第一委員會之討論傾向於設置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有廣泛權力，不受任何拘束。第一委員會之各項提議中包括下列三要點：第一，設置和解委員會；第二，國際管理耶路撒冷及其附近地區，包括伯利恆城在內；第三，保護巴勒斯坦之難民。薩爾瓦多代表團贊成此三項提案。該代表團更曾提出修正案草案，請將拿撒勒城亦歸入國際管理區內。

薩爾瓦多代表團於討論及表決時，均表示贊成第一委員會決議案內包括上述三要點之各款。然對於足以加深巴勒斯坦猶太與亞

拉伯人民間紛爭之建議，則放棄投票權。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與紐西蘭共同提出之修正案則可以釋除薩爾瓦多以及其他代表團之反對意見。

關於薩爾瓦多代表團所提修正案，Mr. Castro 解釋稱該修正案請將拿撒勒劃入國際管理區。對基督教徒而言，拿撒勒之重要不亞於伯利恆，蓋基督曾於拿撒勒度其大半生。

Mr. CARTON DE WIART (比利時)稱比利時對第一委員會決議案第七段所提修正案請於該段之首加添“及拿撒勒”字樣。該代表向大會建議該項修正案，乃由於拿撒勒之歷史地位。

Mr. de Wiart 繼稱渠贊成法蘭西代表團關於和解委員會組織之提案，其理由爲法蘭西提案足使大會於結束前通過一決議。

Mr. DULLES (美利堅合衆國)稱美國代表團贊成第一委員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以及文件 A/789 所載各修正案。

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經所提各項修正案予以修正後，包括三項重要提議。第一，該決議案籲請有關政府與當局或藉和解委員會之協助，或直接商洽，以便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第二，決議案規定保護聖蹟及瞻謁聖蹟之自由。第三，決議案以便利難民返籍及重新定居爲目的。

決議案之文字及內容或不能盡令所有會員國滿意。第一委員會曾接獲許多提案，其決議案實係綜合各提案而成。美國代表團或有請加以修正之意，然該代表團準備接受此項草案，因其所作規定尙無不妥，且有達成其三項主要目標之望。

美國代表團曾一度贊成給與和解委員會關於達到最後解決辦法之具體訓示。先前各項決議案草案所載建議，實際上遠較現所審議之草案爲詳明，但關於邊界及處置亞拉伯巴勒斯坦等重要問題之具體建議，因委員會中贊助亞拉伯各國及以色列之要求者勢力強大，終經刪去，此乃雙方贊助者票數併合之結果。美國代表團原認爲在某種限度內應由大會之中立國家決定致力和解時應採何種辦法，然有關當事國既贊成刪除此種訓示，該代表團亦準備接受此意。

雖然此外尙有兩方面，自國際利害關係視之，至關重要，應對和解委員會有所訓示；自國際立場言，有立刻停止戰鬪，以和平方法覓求解決之必要。戰爭之局勢應變爲停戰局面，由停戰進而爲休戰，最後進而爲持久之和平。

國際關切之第二問題爲神聖處所之處置問題。世界三大宗教之聖蹟問題絕不得視爲地方問題。關於決議案第八段所稱之耶路撒冷城劃爲非軍事區域問題，美國代表團認爲該段之規定，係指聖城不得作爲敵對團體武裝軍隊作戰之地。此項規定自不得禁止依安全理事會所定解除軍事設備辦法而設置之警察隊及保安隊。

關於對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所提各修正案，Mr. Dulles 認爲序言之刪去，可以接受，因其對草案之實施並無影響。第二段(丙)訓令委員會“促進友好關係……”之籠統規定亦可刪去，因草案其他部份已有此等字樣。美國代表團贊成由大會選派和解委員會，最好用法蘭西修正草案(A/800)所建議之提名辦法。引述調解專員報告書之處亦可刪除而不致影響決議案之要點。

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主要責任自然由直接有關各方負之。大會雖無強迫之權，但能表達世界輿論，對當地情形有所斷定，如處置得當，對事件之發展自有莫大之影響。大會可設置和解委員會，以便利雙方達成協議。巴勒斯坦問題乃聯合國之重任，聯合國如不存在，則世界所負之責任必重不堪言。最後解決之道今已在望。提出大會之決議案如經通過，必能使聯合國對此項目的作一大重要之貢獻。

主席於宣佈休會以前，就文件 A/789 所載修正案對第一委員會決議案之影響，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修正案如經通過，則首四段將予刪除，決議案起首字樣將爲“大會業已重議巴勒斯坦情勢”，其後爲決議案草案第一項，亦即決議案實施部份之第一項規定。

第二段規定設置和解委員會。七國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保留第(甲)(乙)(丁)三分段而刪去(丙)分段。

所提修正案刪除決議案中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五常委理事國選任和解委員會委員之第

三段，法蘭西代表團於此次會議中提出之修正案提議由上述五強將其共同提議交由大會取決。五強如能獲致同意，則大會必能接受各該國之建議，因此事性質特異。

第四段照修正案更動後仍予保留，第五段亦然。唯第五段中之“經由”二字改爲“會同”二字，該短句應作“……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

第六段亦予保留。比利時修正案建議於“決議：巴勒斯坦之神聖處所”後加“包括拿撒勒”字樣。

薩爾瓦多所提修正案建議於第七段關於耶路撒冷國際政權部分加添“以及拿撒勒等”字樣。薩爾瓦多更就提及大會上次關於耶路撒冷決議之第八段，提具另一修正案，建議該項原則應適用於拿撒勒。主席將查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中，拿撒勒是否包括在內。

關於自由進出耶路撒冷之第九段亦予保留。

對第十段之修正案建議刪去“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後之各字，依是第十段應爲：

“訓令和解委員會設法促使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訂立辦法以利該地之經濟發展，其中包括使用港口、飛機場及利用交通通訊設備之辦法。”

第十段後半部引述調解專員報告書之部份應予刪除。第十一段贊同調解專員報告書結論部份亦應刪除。第十一段第二部份關於難民問題之規定應予保留。

第十二段述及授權和解委員會設置輔助機構及成立辦事處之問題。第十四段請各國政府與和解委員會合作。第十五段請秘書長供給必需之人員與便利。

最後主席指明一般代表對於委員會之和解任務之重視。此點對於過程中已明白表現。主席籲請各代表於休會期間秉此種和解精神考慮該問題，俾於下次會議時得對巴勒斯坦問題獲得近乎全體一致之決議。

午後一時十分休會。

第一百八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二二．繼續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76 及 A/786)

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紐西蘭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

草案之修正案(A/789)及比利時對同一決議案草案之修正案(A/791)。

Mr. ZEBROWSKI (波蘭)指出恰好一年以前，大會第二一八次全體會議曾以大多數之可決票通過一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此項決議案規定：創立兩個獨立國家，於耶路